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（網路公開版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主任委員育典　　記錄人員：董冠志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許主任委員育典、盧委員崑福、卓委員建光、鄭委員明安、李委員佩芬、陳委員善翔、劉委員生泉、曾委員怡靜、顏委員士哲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柏誠（陳家慶代)、莊委員德樑（謝文娟代)、李委員朝塘（李建裕代）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方副主任委員進呈、曾委員憲嫻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）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復議案2案，評議案10案，如次：

會務報告：為配合本市開放政府政策，擬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提請委員同意。

決　議: 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公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第 1 案：為本府工務局辦理「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所有權人許瑞榮等 6 人就所有官田區三塊厝段 148-5、149-3、150-2、150-3 地號等 4 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　議：經綜合評估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，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將官田區三塊厝段 151-12、151-26 地號 106 年 5 月 29 日交易案例增加為本案比較標的 3，修正後 P001-00 區段比準地官田區三塊厝段 148-4 地號土地地價為每平方公尺○○元，系爭土地及區段內全部宗地 107 年徵收補償市價均修正為每平方公尺○○元,詳如修正後評議表，復按官田區 107 年市價變動幅度(100.49%)調整徵收補償價額,則 P001-00 區段內全部宗地經調整後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○元。

第 2 案：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路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所有權人陳立三就案內所有歸仁區崙子頂段 1076-3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　議：本案經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，其買賣實例選取、地價區段劃設、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,且系爭宗地確

按路角地條件予以估計,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,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107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◯◯元。

第3案：108年「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(都市土地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◯◯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4案：108年「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(非都市土地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◯◯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5案：108年「龜重溪篤農、吉田堤防(二期)防災減災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◯◯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6案：108年「陸軍「內角營區」國防設施用地取得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◯◯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7案：108年「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港公2、公3、公16及公4公園闢建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◯◯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8 案：108 年「下營區南 69 線道路拓寬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◯◯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9 案:108 年「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-南 133 線道路(非都市計畫區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◯◯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0 案：108 年「山上區南 140-1 區道拓寬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◯◯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1 案：108 年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◯◯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2 案:108 年「臺南市南區 4-69-15M 道路工程(明興路 619 巷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◯◯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)。